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郭志洋、程燕菊	2017年2月25日	100	2018年3月24日	100	保证	2021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否	否
陈具龙、李梅	2017年2月25日	60	2018年3月27日	60	保证	2021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5日	否	否
韩长青、王梦蕊	2017年2月25日	100	2018年3月27日	100	保证	2021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3日	否	否
杨秀臣、李翠	2017年2月25日	70	2018年3月27日	70	保证	2021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否	否
陈文奎、李颖	2017年2月25日	120	2018年3月28日	120	保证	2021年2月9日-2023 年2月8日	否	否
商利亭、肖伟	2017年2月25日	75	2018年3月29日	75	保证	2021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否	否
李运民、杜改荣	2017年2月25日	170	2018年4月16日	170	保证	2021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否	否
刘仕杰、骆艳芬	2017年2月25日	95	2018年4月18日	95	保证	2021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否	否
石继超、王建华	2017年2月25日	260	2018年4月18日	260	保证	2021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否	否
张丽丽、丁凯	2017年2月25日	100	2018年4月25日	100	保证	2021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否	否
雷宏伟、刘海燕	2018年4月16日	100	2018年5月14日	100	保证	2021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3日	否	否
齐少杰、袁丽	2018年4月16日	300	2018年5月25日	300	保证	2021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否	否
孙怀猛、王俊玲	2018年4月16日	30	2018年5月25日	30	保证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否	否
汤雪娟、汤春生	2018年4月16日	360	2018年6月5日	360	保证	2021年5月10日 -2023年5月9日	否	否
李维臣、乔瑞玲	2018年4月16日	50	2018年6月26日	50	保证	2021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9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84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5,000	2017年12月31日	5,000	保证	2019年1月1日-2020 年12月3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5,000	2018年1月15日	15,000	保证	2019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否	否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3,000	2018年1月15日	3,000	保证	2019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5,000	2018年1月15日	5,000	保证	2019年1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5,000	2018年1月15日	5,000	保证	2019年1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4,200	2018年1月19日	4,200	保证	2019年1月20日-2021年1月19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5,000	2018年2月2日	5,000	保证	2019年2月2日-2021年2月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3,520	2018年2月6日	3,520	保证	2018年7月31日-2020年7月30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8,000	2018年2月24日	18,000	保证	2019年2月27日-2021年2月2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3,880	2018年3月5日	3,880	保证	2018年9月21日-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9,900	2018年3月20日	9,900	保证	2019年3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8,400	2018年3月23日	8,400	保证	2019年3月19日-2021年3月18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5,000	2018年3月23日	5,000	保证	2019年3月19日-2021年3月18日	否	否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3,000	2018年3月23日	3,000	保证	2019年3月19日-2021年3月1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0,000	2018年4月8日	10,000	保证	2021年4月8日-2023年4月7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2,000	2018年4月23日	12,000	保证	2019年4月16日-2021年4月1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9,800	2018年4月25日	19,800	保证	2019年4月26日-2021年4月25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4,000	2018年5月2日	4,000	保证	2019年5月3日-2021年5月2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6日	3,870	2018年5月9日	3,870	保证	2018年11月6日-2020年11月5日	否	否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3,000	2018年5月28日	3,000	保证	2019年6月13日-2021年6月12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6,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5,6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实际担保金	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披露日期	议签署日)	额	类型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	-	-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8,5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9,51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5,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05,537.4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1,037.4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扬飞 黄寰 陈维亮

2018 年 7 月 24 日